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接到通知，公司已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溪县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福建省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信达光电”）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溪县支行申请1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一年。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5年12月16日，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6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建省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不超过25000万元担保的议案，担保期限一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福建省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年3月27日 注册地：安溪县湖头光电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杜少华 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光电产品科技研究、生产、销售及工程施工服务；发光二极管（LED）封装、红外器件、光敏器件、光电传感器的生产、销售；发光二极管（LED）应用产品的生产、销售及配套软件的开发和售后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属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截止2015年12月31日，福建信达光电资产总额47928.38万元，负债总额17551.94万元，净资产30376.44万元，营业收入11.47万元，利润总额74.09万元，净利润4.68万元。截止2016年2月29日，资产总额50106.46万元，负债总额19730.02万元，净资产30376.44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0万元，净利润0万元。公司持有福建信达光电100%股权。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 担保金额：15000万元人民币

(2) 担保范围：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等费用。

(3) 担保期间：1 年

(4)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反担保情况

福建省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是日常经营所需的必要融资，公司为其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能保障其业务的正常开展，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6 年度已签署担保协议的担保金额为 25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76%，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6 日